

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以专人或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 11 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静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逐项审议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。审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部署，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，有效提升董事会行权履职能力，公司结合实际，研究制定了《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》，于今日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规范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范围、程序和决策行为，提高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水平，推动总经理办公会议定事项的落实，公司制定了《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》，于今日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8 日